

G-32 森林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<u>105</u> 學年度(含以後入學)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	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	1.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	一般生共 <u>36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8</u>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4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0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4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32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文)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9</u>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 </u> 未限，由指導教授審定 <u> </u>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6</u> 學分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博士論文</td> <td>12</td> <td>全體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三)</td> <td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四)</td> <td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三)</td> <td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四)</td> <td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(三)</td> <td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(四)</td> <td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(三)</td> <td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(四)</td> <td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博士論文	12	全體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三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四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三)	2	經營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四)	2	經營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(三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(四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(三)	2	木化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(四)	2	木化組必修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博士論文	12	全體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三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四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三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四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(三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(四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(三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(四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無</u>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	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	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	<p>1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</p> <p>2.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</p>	<p>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</p> <p><u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u></p> <p>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十一、其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</p> <p>(一)必須取得托福 CBT:173 分(新托福 iBT:61 分、托福 PBT:500 分)或多益(TOEIC)625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之證明；或修畢以下任一英文課程(且不列入畢業學分)「英文作文(一)(大學部，全學年，4 學分)、進階英文(大學部，1 學期，3 學分)、科技英文(大學部，全學年，4 學分)、科技英文寫作(研究所，1 學期，3 學分)」；或於論文考試前增加 1 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發表，作為替代。</p> <p>(二)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學術論文至少一篇(含)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 學術論文，或 2 篇(含)以上為本系認定之甲種學術期刊(含已獲接受證明)。</p>	<p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</p>
---	--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5 年 5 月 2 日修訂